**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5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X-AK-2022（019）

项目名称：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5,064.2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修工程 | 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装修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50,000.00 | 805,064.2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2年11月0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报名缴费时间、方式 1、缴费时间：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2年11月0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周末除外） 2、文件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投标供应商报名后在代理公司缴纳费用完成后，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报名缴费需将单位介绍信及网上报名回执加盖公章送至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报名缴费流程，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司法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193号

联系方式：191911209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联系方式：150295941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电话：0915-2267993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